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人,并负责其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等工作;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移动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董事长批准,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内容;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政策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减资的计划以及其他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

券等再融资的计划;

-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七)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九)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方案;
- (二十)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五)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或人员。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

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证券发行,合并、分立、分拆上市,股份回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 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 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以上。
-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 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 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第十七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下属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下属公司。
-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 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制定相 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事务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

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 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 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 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 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发生冲突的,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实施,对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